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2-112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动人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告知函，海航商控作为供销大集的控股股东，将由其或协调其一致行动人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增持供销大集股份，现将有关计划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动人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58,473,9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8%。

3、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无减持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2、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64），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价格不低于 0.99 元（含）/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不再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8、相关承诺：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或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本次增持主体及公司的经营情况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计划增持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2-111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2.1 条的规定，截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八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 条的规定，公司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1 条的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八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2 年 10 月 26 日、2022 年 10 月 27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2022-094、2022-102、2022-104、2022-105、2022-106、2022-107、2022-109）。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九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其他事项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正在持续改善生产经营的基本面，优化可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正在全力推进战略投资人引入工作，目前意向战略投资者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与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其对公司的尽调工作已取得重要的阶段性进展，将尽快完成尽调工作，双方共同协商拟定下一步投资合作方案并推进协议签署，最终的投资决定还需根据对供销大集尽调结果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确定，详见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关于与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规则披露战略投资人引入的重大进展。

基于对公司信心，公司近日陆续收到部分股东出具的《致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函》，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全体持股人员出具的《关于两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详见 2022 年 11 月 1 日《关于部分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2022 年 11 月 2 日《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全体持股人员自愿承诺两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11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10 月 28 日，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集成”）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389 号）。公司就函中关注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公告如下：

1、我部关注到，你公司曾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关于与乐山市人民政府签署 10GW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称，你公司拟总投资约 43 亿元，分两期建设 10GW 光伏电池项目，首期 5GW 预计将于 2021 年 12 月实现投产，第二期 5GW 预计将于 2022 年上半年底前投产，项目建成达产后，10GW 光伏电池年产值 80 亿。你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电池片收入仅 371.80 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乐山光伏电池项目投产未达预期的原因、项目截至目前的实施进度以及后续安排；本次芜湖光伏电池项目实施是否存在上述风险，如存在，请补充说明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具体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答复：（1）乐山 10GW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实施情况

1）乐山 10GW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概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乐山市人民政府签署 10GW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乐山市人民政府及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乐山年产 10GW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计划在四川乐山市高新区投资建设年产 10GW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43 亿元（含流动资金），分两期执行，一期建设 5GW 光伏电池项目；二期建设 5GW 光伏电池项目。

2）乐山 10GW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实施进展

公司设立乐山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乐山 10GW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成立了专项电池项目工作组，积极与当地政府保持沟通，解决土地供应及厂房代建等问题，并筹划搭建产业基金，全力推进项目进度。为提升公司高效大尺寸组件及电池片产能配比，保障合肥组件大基地电池供应，避免供应链风险，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大尺寸再生晶圆募投项目予以调整并变更其中 23,161.79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投建乐山协鑫集成 10GW 高效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一期 5GW）项目。但受限于乐山电池项目用地供应及配套资源供给，与公司电池产能的强烈需求有一定时间的错配，乐山电池项目截止目前暂未正式开工建设。2022 年上半年电池片收入 371.80 万元主要为公司原有徐州鑫宇电池基地销售收入，与乐山电池项目无关。

3）乐山 10GW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后续安排

随着公司合肥协鑫集成 15GW 光伏组件项目全面达产，公司对于电池片的采购需求日益提升。为顺应双碳目标的发展需求及行业变革趋势，提升公司大尺寸高效电池及组件产能配比，充分发挥公司积累的 N 型 TOPCon 电池技术的领先优势，满足合肥组件大基地的产能配套需求，公司拟在芜湖市湾沚区投资建设 20GW TOPCon 光伏电池及配套产业生产基地项目。

考虑到乐山电池项目用地供应问题，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集中资源打造规模化、集约化电池生产基地，目前，公司已在论证将乐山协鑫 10GW TOPCon 光伏电池（一期 5GW）项目的募集资金调整至芜湖协鑫 20GW TOPCon 光伏电池（一期 10GW）项目的事项，如后续涉及募投项目变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于乐山电池项目，公司目前仍积极与当地政府进行沟通协商，公司将根据后期生产要素供给情况及市场需求情况等适时开展投建，如该项目后续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芜湖 20GW TOPCon 光伏电池及配套产业生产基地项目不存在实施风险

1）从电池技术方面来看，目前 TOPCon 电池技术已经成为主流大厂“选择的量产技术路线，该技术路线固定资产投资适当，电池产品效率高，公司选择 TOPCon 电池技术路线投建新的电池产能，技术迭代风险较小；

2）从人才储备看，为顺利实施芜湖电池项目，公司从外部、内部挖掘了诸多熟悉 TOPCon 技术工艺、设备、厂务的核心技术人才，拥有较为丰富的科技、管理等人才储备，为项目落地打下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3）从资金方面看，芜湖项目亦有充分保障。一方面，公司已为芜湖电池项目启动预留了部分资金；另一方面，当地政府在土地供应、厂房建设方面给予公司配套支持，当地金融机构也有意参与项目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这些举措可大幅降低公司前期现金流压力，有助于推动项目快速落地。

公司目前已经设立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芜湖电池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组织了管理层、融资、技术、工程管理、经营计划、厂务、财务等方面的核心员工，成立了协鑫集成芜湖电池项目筹建指挥部，全力支持芜湖电池项目的顺利落地。目前芜湖电池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备案证，确定了项目土地，能评、环评等正在办理中，预计 11 月中旬开工建设。

2、你公司在公告中表示具备 N 型 TOPCon 电池技术的领先优势，请详细说明相关领先优势的具体体现。

答复；公司在 N 型 TOPCon 电池技术上的领先优势如下：

（1）公司芜湖电池项目管理、技术等团队均有十余年的从业经验，为行业内较为知名人士，拥有丰富的新基地建造及 TOPCon 电池生产管理经验，芜湖电池项目以目前行业内成熟的工艺作为量产路线；

（2）目前光伏行业 TOPCon 电池转换效率均值在 24.8% 左右，芜湖电池项目采用叠加先进的选择性发射极（SE）技术，电池转换效率可高出 0.2-0.3%；同时采用了无损切割可切片钝化技术可提高 0.1% 以上的效率，使得芜湖电池项目具备更高的电池转换效率，以最终量产数据为准；

（3）对比市场上目前采用双面 poly，芜湖电池项目采用的单面 poly 可大幅降低生产成本并有效提高产能；

（4）芜湖电池项目技术研发团队自主开发的更薄的 poly 层生产工艺，双面率达 80% 以上；

（5）芜湖电池项目采用更加全面的全厂自动化（包括工装夹具的全自动化清洗等），极大程度降低人工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和良率。

3、请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交易类第 8 号《上市公司重大合同（框架性协议等）公告格式》的要求，梳理你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主要内容、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如果存在重大差异，请披露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答复：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实施进展情况如下表：

公告名称	披露时间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9.12.20	公司与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协鑫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利用保利资本的平台优势和协鑫集团的产业优势，共同促进公司在光伏新能源及半导体产业的双轮驱动发展，以实现短期目标与长期战略目标的均衡发展，互惠共赢，同意建立面向未来的战略伙伴合作关系，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资金投入以及在适当的时间成为协鑫集成的战略股东等方式进行合作。	履行完毕，合作期间，各方为公司提供了一定的融资资源及业务合作机会。
《关于签署投资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2020.03.26	公司与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省科能伟达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意向书》，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拟成立合资公司江苏协鑫云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将充分利用甲方丰富的基站能源移动能源、光储充系统的 5G 能源全球市场销售渠道资源和分布式能源管理能力以及乙方现有软包装铁锂电池制造能力，实现从材料、电池制造、pack 系统集成、产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等全产业链经营，打通从原料到电能管理的 5G 综合能源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双方互利共赢。	履行中，公司已与对方投资设立协鑫云储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储能业务发展提供一定业务合作机会。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22.03.31	公司与苏州清松岚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进一步发挥双方的优势，以符合国家产业和区域发展政策为基础，双方坚持互惠共赢、同等优先的原则，通过密切合作，结合苏州新能源和生物医药产业的蓬勃发展，助力双方在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大健康产业投资等各自主业方面打造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和经济效益。	公司与苏州清松岚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组成专项工作小组，重点推进清松岚湖及其关联方所投企业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和 EPC 总包业务。目前已经梳理对接苏州、南京等地区的分布式光伏投资资源，公司业务部门已经持续跟进、就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多轮沟通，具体业务规模以实际达成合作为准。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协鑫集成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投苏州清松岚湖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以自有资金认缴 3,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 6%，目前已经按照基金管理人的缴款通知支付 900 万元基金认购款。
《关于与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22.05.21	公司与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新能源”）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基于双方自 2014 年以来的良好合作基础，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从彩虹新能源处采购产品，彩虹新能源优先向公司供应产品，以保证光伏玻璃的稳定供应。协议约定于 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4 月期间，公司向彩虹新能源采购光伏玻璃，合作总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20.21 亿元。	随着公司合肥协鑫集成 15GW 光伏组件项目全面达产，公司对于辅料光伏玻璃的采购需求日益增大。截止 2022 年 10 月底，公司已累计向彩虹新能源采购 3.773 亿元光伏玻璃。

4、请说明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你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以及未来三个月内你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的减持股份计划。

答复：本次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未发生持股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如有发生增减持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答复：无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89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暨海上风电行业上市公司投资者交流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08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 会议主题：“海”阔天空，“风”正扬帆；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07 日（星期一）16:00 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同时更加充分地向广大投资者展示海上风电产业链公司投身于绿色能源建设的前景，助力我国“双碳”目标的实现，让投资者走得近、听得懂、看得清、有信心，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拟于 2022 年 11 月 08 日下午 15:00-17:00，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并参加以“海”阔天空，“风”正扬帆为主题的海上风电行业上市公司投资者交流活动，通过视频和网络互动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交流活动通过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就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以及海上风电行业的价值和发展前景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08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崔巍先生，财务总监吴燕女士，董事会秘书顾怡倩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08 日（星期二）15:00-17:00 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07 日（星期一）16:00 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1、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512-63430985；

3、传真：0512-63092355；

4、邮箱：htgd@htg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88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控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5,294,4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根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59,5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62.4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2%。

一、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收到崔根良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1 月 1 日，崔根良先生将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 1,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崔根良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1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4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2%
解质时间	2022 年 11 月 2 日
持股数量（股）	95,294,433
持股比例	4.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9,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2%

本次解质股份后续将用于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解质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68,001,565	24.05%	331,756,753	331,756,753	58.41%	14.04%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4.03%	69,500,000	59,500,000	62.44%	2.52%	0	0	0	0
合计	663,295,998	28.08%	401,256,753	391,256,753	58.99%	16.56%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 11,340 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9.96%，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对应融资余额为 109,800 万元。亨通集团质押的股份中无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的 2,500 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6.23%，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对应融资余额为 24,000 万元。崔根良先生质押的股份中的 800 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40%，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对应融资余额为 10,000 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崔根良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

2.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2-128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应诉通知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货款 1,564.73 万元及相应违约金和利息、加工款 28,942.49 元及相应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以下简称“化工溶剂厂”或“被告一”）和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二”）与汕头市天僮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僮能源”）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天僮能源向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为：（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15,647,271.21 元及其违约金人民币 285,415 元、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被告一管理的财产不足以承担的款项由被告二承担。（二）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加工款人民币 28,942.49 元及其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被告一管理的财产不足以承担的款项由被告二承担。（三）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收到《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传票》和《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粤 0507 民初 2833 号，本案将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开庭审理。

天僮能源向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依据（2022）粤 0507 民初 2833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被申请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揭阳揭东支行营业部的账户 68****90 的银行存款 124 万元，实际控制金额 124 万元，冻结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止；冻结被申请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在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的账户 80****47 的银行存款 31 万元，实际控制金额 11,819.41 元，冻结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止；冻结被申请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的账户 12****96 的银行存款 82 万元，实际控制金额 0 元，冻结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止；轮候查封被申请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揭东县试验区 206 国道西侧地段房地产（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 C2****89 号），查封价值以 50 万元为限，查封期限自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叁年；轮候查封被申请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揭东县试验区 206 国道西侧地段房地产（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 C2****67 号），查封价值以 500 万元为限，查封期限自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叁年；轮候查封被申请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揭东县试验区 206 国道西侧地段房地产（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 C2****78 号），查封价值以 500 万元为限，查封期限自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叁年；轮候查封被申请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揭东县试验区规划土地[产权证号：揭东国用（1999）第 0****1 号]，查封价值以 277 万元为限，查封期限自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叁年。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粤 0507 民初 2833 号；

2.《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财产保全通知书》（2022）粤 0507 执保 540 号。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2-129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89	ST 榕泰	2022/11/7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原公告“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现更正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试验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方案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2-048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二十八次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一、第一百一十一条：

修改前：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熟悉本公司的经营业务，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三）具有高级职称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修改后：

第一百一十一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本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不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且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二、第一百一十二条

修改前：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